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邀请招标方式选定的认定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受理条件**

    招标事项核准权限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含已批准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备案手续等);

 (二)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1. **办理材料**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的证明材料以及潜在投标人的情况资料

2、公开招标的费用占项目合同比例的情况（可在申请报告中一并写明）

3、申请报告（包括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和招标组织形式、项目名称、性质、投资方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内容、采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项目建设地点；申请不进行招标的依据及理由。所有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五、办理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受理

审查

决定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7556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什么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资金,并且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三)国家融资项目,包括使用政府发行债券所筹资金、政府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融资、政府采用特许经营方式融资的项目;

 (四)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包括使用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